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有關建議調整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
公告**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審議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學臣先生(「李先生」)的薪酬由每年人民幣160,000元調整為每年人民幣340,000元(「建議調整」)。建議調整乃考慮到(i)李先生作為化學生物和藥物化學學者的專業背景及豐富經驗；(ii)李先生對本公司在產品研發及專業技術領域所提供之支持；(iii)醫藥行業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iv)有需要挽留及激勵在董事會發揮關鍵作用的董事；及(v)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後釐定。

建議調整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考慮及批准後方可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調整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